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固政公开发【2020】2号）文件要求编制。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固原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是**严格要求推进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的信息，如实及时公开。对应公开的事项，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努力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的服务作用。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二是**坚持按制度进行保密审查**。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拟

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密的政府信息，未经特殊许可的不得公开。三是重视培训，提高认识。在每周的干部理论学习会上，不定期安排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引导干部职工提高政务公开的理解和认识，转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工作作风，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四是夯实基础，加大公开力度。我局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规范了公开程序，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与各项政务公开培训。按照要求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负面清单》等，梳理主动公开事项 16 项，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并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有效促进了我局各项工作的实效性。五是分类别及时公开各类信息。按照《固原市本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实施方案》中涉及的脱贫攻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及灾害事故救援领域的内容，我局均已将有关信息全部公开，其中包括脱贫攻坚工作人员资料、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各类自然灾害预警及灾害防治工作动态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9 年 1 月 1 日截至到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08 条。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工作动态、财政资金、安全生产预警、处罚公告、组织机构信息、提案办理、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党建工作等内容。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我局通过固原市门户网站进行网络信息公开。

4、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无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 2019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不予公开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向申请人收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9 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9	13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项目数量		
行政处罚	2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0	0	0	0	0	0	0

		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信息更新的频率还需进一步提高，相关政策解读缺乏，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等方面。2020年，我局将继续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策的解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强化责任担当。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不断提高科技工作的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